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九月

(京) 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娄必允

技术编辑：姚家清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1.125 印张 675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80056-203-4/D·104 定价：15.6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早在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根据地审判案件就有人民陪审员陪审。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审判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于1979年写进人民法院组织法，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定司法制度。

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的形式和途径。

我国现行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第一，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可以由同级权力机关选举，也可以经同级权力机关批准，由法院邀请；

● 第二，大部分人民陪审员，都有专业知识或有专长，如审判少年刑事案件的陪审员，不少是教师、青年团干部或从事青少年工作的国家干部；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陪审员，大多是某一方面的专家；

第三，陪审员陪审审判的案件，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一是只限于一审案件，二是必须合议的案件，三是有必要陪审的案件；

第四，人民陪审员履行职务，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审判

权。

有的同志说，审判权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权力，法律明确规定这种权力由人民法院行使，为什么审判案件还要实行陪审？再说，执行法律需要专门的知识，要学法、懂法，而陪审员多数没有专门学过法，不熟识法律，让他们审判案件，不是劳民伤财，误国误民，白费劲吗？这些看法是不对的。这是对人民陪审员参加对部分一审案件的审判的制度认识不全面、不正确的表现。我国之所以要坚持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主要意义是：

1.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方式，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有多种方式，其中之一就是参与国家管理；人民陪审员参加国家的审判活动，就是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2.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监督审判的一种方式。

3. 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案件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人民法院更好地行使审判权。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来自不同的行业，一般具有业务专长，当审判与陪审员熟悉的业务有关的案件时，则更能充分发挥陪审员的特殊作用。人民陪审员与熟悉法律和具有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的审判人员一道审理案件，则有助于双方取长补短，有助于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案件。

4. 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更好地宣传法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要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陪审员参与对部分一审案件的陪审，可以结合案件，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有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群众法制观念的加强。

5. 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助于密切人民法院和群众的关系。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则会使人民更深刻地体会到人民当家作主的意义，会更支持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陪审员熟悉群众，善于体会群众的感情和要求，可以和审判员一道很快地查清案情，并提出适用法律的意见，使人民法院所处理的案件不发生或少发生错误，提高人民法院的办案质量。

作为人民陪审员是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法律规定说明，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和宗教信仰等，只要年满23岁，没有被剥夺过政治权利，就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

从实践来看，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人民陪审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

2. 坚持原则，刚直不阿。清正廉洁，实事求是，秉公办案，不徇私情。不管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依法办事。

3. 有一定的文化及专业知识，受过普法教育，善于钻研法律。

4. 热爱陪审工作，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能及时、完整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与要求，还能对法院的审判活动真正起到监督作用。

5. 工作踏实，认真负责。能认真查清案情，鉴别真伪，正确地适用法律。

6. 身体健康，能参加全部的陪审活动。

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是选举产生。即在选民选举基层人民代表的同时选举

产生。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一般任期3年。陪审时间的长短，根据需要陪审案件的数量及难易程度等决定。

二是特邀产生。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青少年犯罪、医疗事故、专利等具有一定特点的案件及专业性很强的案件，如涉及光学产品质量的纠纷等，只要工作需要，人民法院可向有关的机关、团体、民主党派、企业事业单位临时邀请。这样，可发挥这些特邀陪审员的专长，弥补审判人员在这些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

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时与审判员享有同等的权利。人民陪审员来于群众，了解情况，同群众的关系密切，不但能更好地反映群众的利益、愿望与要求，而且有利于事实的查清，有利于公正执法和办案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更好发挥。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这主要是：

1. 有阅所审理案件的全部卷宗材料和参与调查该案案情的权利。

2. 有参加开庭审判本合议庭案件的权利。

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有权与审判员一道研究案情；开庭时，有向当事人、证人、鉴定人提问，核实案情及依法进行调解等权利。

3. 有评议案件的权利。对案件进行评议时，陪审员有权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处理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与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记录在案。审判委员会研究处理合议庭的案件时，必要时可邀请该案的陪审员列席。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义务：

1. 有按时参加陪审的义务。人民陪审员接到前往法院参

加陪审的通知后，就要按时到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如因故不能按时前往，要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以便法院做妥善安排。

2. 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人民陪审员对自己知晓的国家秘密，对案情及合议庭评议、审委会会议论的过程、讨论的内容、结果，对案件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内容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有认真学法、严格执法、热情宣传法律并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人民法院的义务。

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时应注意做到：

1. 要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例如：要认真听取当事人对事实的陈述及辩护意见，防止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千方百计地把事实搞准。

2. 如有应该回避的情况，应主动申请回避。人民陪审员如果自己是所审理案件的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之有密切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院长决定。决定前，暂停对该案的审理。

3. 要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吃请受贿。

4. 对自己所陪审的案件如何处理不要轻率表态；不看、不问非自己审理的案件，严守纪律及有关制度；注意陪审员的形象和仪表的端庄。

为了搞好陪审、人民陪审员还应做到：

1. 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首先要熟悉案情。要认真阅卷，即认真阅起诉书、答辩状、及证物、证言、鉴定书等各种证据；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必要时，与审判员一道进行调查、取证、核实，搞清案件发生的起因，争执的焦点等，查找有关的法律依据，为开庭审判，为正确处理该案做好准备，

进而与审判员共同拟制详细的审理提纲。

2. 开庭审理时要有条不紊地进行。开庭审理时，要在审判长的指挥下，按照分工，根据审理提纲精心发问，不要发问分工由他人发问的内容，防止重复发问、漏问、该案情尚未查清即转问其他内容。同时，还要防止陪而不审，对审判长有严重的依赖性，把陪审员变成陪坐员。发问时，要态度严肃，语气平和，吐字清楚，用语准确，对法庭上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甚至意外情况，要有妥善处理的精神准备和随机应变的能力。

3. 认真进行评议。评议时，要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负责地发表意见，防止草率从事。要坚持真理，防止盲目地、甚至违心地与审判长及合议庭其他成员的意见保持一致，使自己变得毫无主见，不敢坚持原则，不敢抵制种种干扰和不正之风，但同时也要认真倾听他人的意见，吸取合理成分，改正自己不妥当的意见。总之，应该共同努力，使审理的案件的处理、裁判，做到正确、及时、合法、效果好。

要严格地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人民陪审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知识，不断提高执行政策和运用法律的水平与能力。为此，我们选了部分常用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法律法规，编辑成《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以供陪审员学习、工作之需。因水平有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望提出批评和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办案手册》编选组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 (节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8)

刑 事

实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 法律的解答	(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暂行规定	(95)

危害社会治安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二)	(1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三)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	

的决定·····	(1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	
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	
人员的决定》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33)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如何计算单位投机倒把案件获利数额	
的批复·····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5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1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58)

侵犯财产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答…………… (1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 (1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修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通知…………… (18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是否可以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后连续
进行盗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窃罪的根

据问题的批复…………… (18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 (18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答.....	(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206)

妨害婚姻、家庭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知.....	(212)
附：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	(212)
案例	
王思堂妨害婚姻家庭案.....	(219)
沈思国妨害婚姻家庭案.....	(220)

渎 职 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222)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人
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223)

程 序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2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
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259)

民 事

实 体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 (试行) …………… (290)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32)

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346)

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69)

房屋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80)

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388)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397)
北京市实施《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 若干规定·····	(402)

损害赔偿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几个问题的 处理意见·····	(407)
--	-------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41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19)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431)

程 序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4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544)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办案规格 (试行)·····	(548)